

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虎鎮殯字第1150003904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(塔)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修正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。
- 二、「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(塔)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對照表及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4月1日施行。

鎮長林嘉弘